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阳环函〔2023〕91号

关于做好2023年民生实事农村 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为贯彻《中共广东省委关于“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的决策部署，落实省政府关于2023年十件民生实事工作要求，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征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关文件稿意见的函》，我市2023年省政府民生实事任务为“新增75个以上自然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请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切实提高责任担当，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2023年民生实事任务要求

2023年省政府民生实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包括新建任务和提升整治任务，任务数原则上不低于2022年度民生实事任务数。各地应结合已印发的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选取年度在建、拟建及整改提升的自然村（广东省美丽乡村建设信息系统中填报状态为未完成）。建议优先选取采取资源化利用或有效管控、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需要提质增效以及位于国省考

断面周边、黑臭水体集中区、美丽乡村风貌示范带等重点区域的自然村。

2023年各县（市、区）民生实事任务数

序号	地区	2022年纳入民生实事评估的自然村数	2023年纳入民生实事评估的自然村数
1	江城区	10	≥10
2	阳东区	20	≥20
3	阳春市	25	≥25
4	阳西县	10	≥10
5	阳江高新区	5	≥5
6	海陵试验区	5	≥5

二、科学选择治理模式，做好运维保障工作

各地高度重视省政府民生实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工作，根据已印发的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选取合理治理模式，严格按照“一村一策”的有关要求及相关建设标准，依法严把“设计关、材料关、施工关、验收关”，确保治理一个，见效一个，避免出现因缺乏前期规划而导致设计不合理、建设不规范、管网未接通、造成资金浪费等问题。同时，按照已印发的县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维管理办法，及时配套运维资金，做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积极探索委托第三方专业化运维，推进精细化、高效化运维管理，逐步转变传统的村委会自行运维模式，不断提高运维管理水平。

三、明确资金来源，做好资金保障

各地要结合“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要求，统筹各

类资金来源，优先支持示范镇、村生活污水治理，确保完成年度民生实事重要任务。各地要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作为涉农资金和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的重点，严格落实攻坚期内原则上每年度从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中按不少于 20% 的比例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政策，做好涉农资金项目储备及申报工作。积极争取专项债券和开发性、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多渠道强化资金筹措，形成资金与政策资源合力，有力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四、完善工作联动机制，按时报送任务进展

请各地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将民生实事任务自然村清单（附件 1、2）由县级政府盖章后报送至我局，民生实事任务办理进展情况将从 3 月份开始定期进行调度。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旺杰；3310904）

附件 1

2023 年各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序号	地区	自然村数（个）	2023 年新增完成治理的自然村数（个）		
			新建任务数	提升整治任务数	合计

附件 2

2023 年省政府民生实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名单

序号	县(市、区)	乡镇(街道)	行政村	自然村	是否纳入项目库	资金来源